

# 无锡市教育局

## 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县)、区教育局,各直属院校、事业单位,市属各民办学校: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师[2018]4号)和《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锡教师[2018]153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开展新一轮教师网络自主选学。经研究,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18年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(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培训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市直属事业单位教师。

2018年各地区各单位按教师总数的10%安排,具体如下:

组织机构名称	教师总数	2018年参训人数
江阴市	13966	1400
宜兴市	9436	950
梁溪区	6148	620

锡山区	5534	560
惠山区	6093	610
滨湖区	5588	560
新吴区	3864	390
市直属单位	2470	250
市属民办和其他	1198	120
<b>总计</b>	<b>54297</b>	<b>5460</b>

教师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：



微信扫描二维码  
通过手机访问

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18年9月1日——11月30日。

## 三、培训形式与内容

由远程网络培训、线下研修和实践操作、测验组成。

1. 教师通过无锡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平台（<http://learn.wxjy.com.cn/itup>）参加远程网络培训，测验合格后获得 40 市级培训学时。

## 2. 线下研修和实践操作

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特色和优势，围绕信息技术的课堂应用开展课题研究、专题培训、学科教研等，制定本地区“能力提升工程”实施计划。培训方案设计必须遵循“需求导向、结合学科、突出应用、专家主导、团队研发，严格论证、科学完善”的原则，按照教育部相关标准和我市“能力提升工程”大纲，设置适合不同学科、学段特点的培训方案，计 10 县（区）级学时。

县（区）级培训方案申报表（见附件）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指导办公室（市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）。审核通过后，由县（区）级培训管理员在江苏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建立县（区）级培训项目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考核、学时录入等工作。

全市完成规定 50 学时的教师，学习情况由市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指导办公室汇总后，统一导入江苏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计入学时。教师可登录该平台查询和自主打印证书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ste.net.cn>）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尚未完成上一轮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师，须按今年的要求重新报名学习并完成培训。具体人数如下：

组织机构名称	未完成人数
江阴市	2183
宜兴市	1269
梁溪区	477
锡山区	318
惠山区	1164
滨湖区	507
新吴区	685
市直属单位	299
市属民办和其他	488
总计	7390

2. 联系人：周舒篁，电话：85726365，电子邮箱：  
375227473@qq.com，地址：无锡市运河东路578号702室。

附件：2018年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  
程县（区）级培训方案申报表



附件

**2018年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 
县（区）级培训方案申报表**

培训名称			
培训基地			
培训形式		学时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<b>培训方案</b>			
1. 培训主题与培训目标			
2. 专家团队			
3. 培训对象			
4. 培训时间与地点			
5. 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			
6. 考核评价			
（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）			
<b>县（区）教育局意见：</b>			
公章			
月 日			